**关于对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6 号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你公司拟以12.7亿元收购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强药业”或“标的公司”）97.69%股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持有标的公司2.31%股权的众强投资股权结构的情况以及其是否放弃本次重组收购事项的优先购买权；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先强药业有应付股利1.2亿元，而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仅为4999万元，请补充说明该股利的支付对标的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

3、标的公司2014年产品综合毛利率为66.46%，请结合先强药业的销售模式对比同行业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及其可持续性；

4、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5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6、标的公司部分GMP证书将于2015年到期，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GMP证书到期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7、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业绩承诺时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5年4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3月30日